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及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容大感光

（二）股票代码：300576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000 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000 万股，均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

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永立新湖第一科技园研发楼第 1-3 楼

联系人：蔡启上

电话：0755-27312760

传真：0755-27312759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保荐代表人：金仁杰、李伟

电话：010-59355875

传真：010-56437018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之签章页）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2月19日